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8-184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共同签订《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将对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共计人民币1,208,678,121.84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6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本次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公告》。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公司就投资本金与预期投资收益之和与实际分配金额之间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对浙商银行进行补偿。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为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劣后级合伙人之一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与副董事长张衡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

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2日下午14：45在公司农科商务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